**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驳决）〔2020〕180号

申 请 人：赵正军，男，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彭 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花 洁，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育慧，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依法作出处理，于2020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申请人向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郑州丹尼斯长江店销售的奥雪珍珠奶茶等食品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查明供货人和生产厂家一并处罚。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上述举报案件的供货人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故于2019年10月3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事项移交函》。被申请人经对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对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移交函、现场笔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提出举报，被举报人为郑州丹尼斯长江店，同时要求查明供货人和生产厂家一并处罚，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供货人后，移送被申请人处调查处理，属于对案件线索的移送。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十九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对案件办理结果有反馈投诉举报人的职责，而本案的被申请人不是投诉举报的承办部门，其对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的调查是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部的线索移送，故被申请人也没有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的法定义务。且被申请人在收到涉嫌违法的线索后，对河南冰飞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并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6月11日